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28號

原告 合勝汽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勝文
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蕙茵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6,500元。

二、被告周蕙茵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告聯揚交通有限公司、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碧雯